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整體質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除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曙陽，主席
童志偉
渡邊和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
曹信
李岳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其中張曙陽先生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超過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de Hao Xi, Ronald先生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張曙陽先生。正式上，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張曙陽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此類安排偏離於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

張曙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策略。本公司認為張曙陽先生身為主席及日常運作負責人，所作出的安排於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政策上，取得最佳效率及效力。此安排不會影響到董事會及管理層權責平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管理下，股東整體利益將獲充分而公平的保障。

董事會會議及個別人士出席率

於年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則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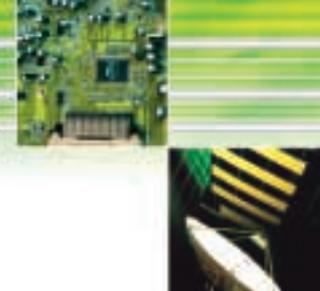
| 董事姓名 | 出席的董事會 | |
|--------------------|--------|---------------|
| | 會議數目 | 出席率 |
| 張曙陽 | 5/5 | 100% |
| 童志偉 | 5/5 | 100% |
| 渡邊和則 | 5/5 | 100% |
| Ede Hao Xi, Ronald | 4/5 | 80% |
| 曹信 | 5/5 | 100% |
| 李岳貞 | 5/5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u>96.67%</u> |

董事會如何運作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計劃及策略。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由管理層負責。以下載列較詳細的責任分工。

董事會主要負責決定下列事項：

- (1) 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2) 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3)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5) 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6) 設立內部管理部門；
- (7) 委任和解聘本公司之經理及其薪酬，並在周詳考慮經理所建議的提名後，決定委任和解聘副經理及負責財務的人士，並釐定其酬金；及
- (8) 基本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管理層主要負責決定下列事項：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
- (2) 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制訂內部管理架構的計劃；
- (4) 訂定基本管理架構；
- (5) 擬定本公司營運規則；
- (6) 提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之副經理及財務人員；
- (7) 決定委任和解聘並非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層人員；及
- (8) 其他董事會授權或由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然而，該等年期受制於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新委任。

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曹信，主席

Ede Hao Xi, Ronald

李岳貞

童志偉

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守則B.1.3 (a) - (f)所載者。其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政策及薪酬結構，以及建議設立一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解聘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合理和合適。

於年內，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釐定酬金。六名董事全部出席會議，並根據各董事的服務合約通過董事的酬金。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李岳貞，主席
Ede Hao Xi, Ronald
曹信
張曙陽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載於守則A.4.5。其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選擇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

在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負責選拔和建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董事會採納載於守則A.4.5的提名程序。董事會審閱人選的履歷，考慮其資歷和經驗，並選擇最合適人選出任董事。

於年內，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工作表現。六名董事全部出席會議。於會上，董事會審閱現有董事於年內的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已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權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Ede Hao Xi, Ronald，主席
曹信
李岳貞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Ede Hao Xi, Ronald先生擁有專業資格，並具備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現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載於附則C.3.3(a) - (n)。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和解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個別出席率

| 董事姓名 |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 出席率 |
|--------------------|-----------------|-------------|
| Ede Hao Xi, Ronald | 2/2 | 100% |
| 曹信 | 2/2 | 100% |
| 李岳貞 | 2/2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u>100%</u> |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監控所提出的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力求執行有效而穩妥的內部監控制度，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管理業務風險，以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就針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制訂程序。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財務監控

本公司制定有費用審批制度。所有開支視其金額多寡而定，均須獲部門經理、總務經理、總經理或董事審批。

本公司的信貸監管制度如下：

- 財務部應根據現有資訊分析各個放帳客戶的付款情況，提供給銷售部，由銷售部調整風險放賬額度，財務部確認。
- 銷售部對新客戶先評估其風險，然後確定風險放賬額度，並向財務部作最終確認。
- 財務部需經常評估特定客戶的放帳風險是否可控。
- 如果客戶放帳金額大或已超出放帳額度，營業部要採取擔保措施以取得財務部的同意。

- e) 財務部須考慮放貸對集團會產生的影響及集團的恢復力，並確保來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不會影響現有集團內各子公司的運作穩定。

營運監控

管理本公司公章、專用章、法人代表章和各類證照的監管人須對印章和證照的保管和使用負責。若移交他人保管，須得到分管董事的認可。重要文件(含合同、協議書)的蓋章，須得到分管董事的認可。

公司設有管理層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各子公司總經理、各產品研發部總工程師以及各營業總經理組成(有投票權)，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列席管理層會議(無投票權)。另外，還設有擴大的管理層委員會，成員除了上述十名成員外，還包括其他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無投票權)。擴大的管理層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主要內容包括：瀏覽及檢討前月的各類綜合財務報表，檢討前月的經營情況，檢討及改善公司內控，討論公司的重大事件(指標的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採購項目，標的超過人民幣150萬元的銷售項目以及其他重大實質性項目)及作出合適的決議和授權，任免公司高級管理層等。有關決議部分，僅有投票權成員有權參與決策。

公司已就審批合同而訂下條款，其中包括(1)一般情況下合同由部門經理、公司總經理審批。(2)標的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採購合同，標的超過人民幣150萬元的銷售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實質性合同由公司法務部的法律顧問審核，公司總經理審批。

合規監控

本公司設法務部，由董事會辦公室組成。本公司亦有聘請國內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為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把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內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尋求改善該制度，亦已彌補制度內已識別的不足。

財務申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會計賬目的責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書第38頁。